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29號

上訴人 濮如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基小字第142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9,1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叙閣